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377號

原告 林昱豪
被告 劇星方舟影視傳媒有限公司
源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0樓
之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押金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主營業所設立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施 嘉 玫